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290019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曹蜜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4/08/29 17:35:36	申请人部门：	生产制造部
邮箱：	caomi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关于7号门外面的无公害工业垃圾清理更换服务单位的申请		
编码：	GZLXH-20240829-190	申请人：	曹蜜
组织架构：	零部件事业部	部门：	生产制造部
职位：	生产制造部部长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尊敬的公司领导：接海纳川园区管理处要求，公司在7号门外面单车棚临时存放的无公害工业垃圾点，每天需要清理，要求每天清理的原因因为工业垃圾内杂物为易燃品，在马路边易发生火灾，目前为公司处理的吴老板不愿意天天清理（最多每周一次），无法达成海纳川园区管理要求，只能进行切换。现在为公司处理无公害工业垃圾费用为1000元/月，通过与园区物业公司沟通，园区管理处协调，物业公司愿意900元每月为公司清理无公害工业垃圾，并且每天6点前清理完成，从9月1日开始执行。请领导审批！	审批人：	卢中华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曹蜜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29 17:51:51
2	卢中华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29 17:58:03
3	刘东明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29 20:29:52